

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訂定並揭露職場多元化政策：

久正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如：「保護少數者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教育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原住民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訂定保障人權之多元政策如下～

依據法規或本公司管理辦法	內容摘要
工作規則 第二章 受僱與解僱 (109 年報備台中市政府)	本公司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予以歧視。 本公司解僱員工時，不得以種族、語言、階級、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出生地、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由解僱員工
內控管理辦法 92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本公司明確宣示對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納入相關預防措施，確保職場倫理及員工遵循之義務等。
聲明書 1.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聲明書 2.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承諾員工公司有責任確保建立免於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及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內控管理辦法 89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包含工時調整,工作環境改善,哺乳室規劃,衛教手冊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員工與其子女之身心健康。

●當年度落實該政策之具體情形：

久正之員工均為全工時員工，重視多元性，依據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截至112年底實際進用人數為3人，超過法規規定人數2人，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使身心障礙者更融入工作環境，克服障礙，發揮長才；全體員工計208位，其中女性佔比61%，男性佔比39%，年齡分布以41~50歲48%最多，其次為51~60歲23%，其餘29%分布於其他年齡層；主管職總計有64人，其中女性為27人佔比42%，男性37人佔比58%，其中高階主管女性佔比為27%，女性佔比優於一般企業。

久正宣示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予以歧視。對新進同等職等工作之員工，進用待遇皆用同一標準，各專職工作會依個人的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薪資，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上述職場多元化政策於員工新進教育訓練宣導外，每年至少一次向在職員工布達，以減緩人權風險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提昇。

男女性別比例

性別	合計	比例
女	126	61%
男	82	39%
總計	208	100%

年齡比例

年齡區間	合計	比例
A.20-30	20	10%
B.31-40	33	16%
C.41-50	99	48%
D.51-60	47	23%
E.61-70	9	4%
總計	208	100%

主管職性別佔比

主管職	性別	合計	比例
主管職	女	27	42%
	男	37	58%
主管職 合計		64	100%
非主管職	女	99	
	男	45	
非主管職 合計		144	
總計		208	